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郭委員文忠(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公假)、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牛副處長信仁代)、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蔡副處長國棟代)、石主任博仁、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8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業務暨「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讓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業務申請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二、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本(107)年 9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受讓母公司「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其有線電視營業，並變更公司名稱為「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形式審查並於第 827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及上揭會議決議，於本年 10 月 24 日向本會提出營業讓與之申請。平臺事業管理處併同處理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週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6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會議所提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三案：「亞太電信借用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網路提供服務逾第 7 次限期改善未改善裁處」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第 63 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5 項及第 43 條第 4 項等規定辦理。

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行動寬頻系統未依許可之系統建設計畫進行建設，復未經核准以使用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接取網路方式提供服務，及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系統提供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亞太電信使用，與本會核定之事業計畫書不符，經本會各連續處罰 7 次並命限期改善在案。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於上揭改善期限屆滿，函請該等公司說明改善情形並調查相關事證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系統未依許可之系統建設計畫進行建設，復未經核准以使用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接取網路方式提供服務，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系統提供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均與本會所核各該事業計畫書不符，違反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依電信法第 63 條規定各處罰鍰新臺幣 300 萬元，並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

第四案：「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第 10 點等規定辦理。

二、行動寬頻業務 2100MHz 及 1800MHz 頻段釋照業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競價作業，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頻段競價得標者之一，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繳納得標金後，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向本會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規定將該公司資料提送至「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要求其補件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核准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第五案：「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
- 二、因應電信技術進步及各項應用推陳出新，高速寬頻網路已成為主流，惟偏遠地區 100Mbps 以上寬頻到戶涵蓋率仍偏低，本會為鼓勵行動寬頻業務等業者從事偏鄉寬頻基礎建設，提供偏鄉民眾高速寬頻及優質服務，爰依前揭條例擬定旨揭計畫，以補助方式推動 Gbps 等級服務到鄉、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擴展 Wi-Fi 熱點頻寬及強化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為加速達成本案計畫目標，爰研擬提出旨揭修正草案，案經第 827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六案：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 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與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等規定辦理。
- 二、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及 GOODWILL TOWER SDN. BHD 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轉讓國內投資事業安順開發及博康開發等 2 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該會爰於本(107)年 5 月 29 日函詢本會審查意見。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本年 5 月 31 日向本會申請擬投資雙子星有線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另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1 日函詢本會對該等事業結合案之意見。

三、案經第 810 次及第 81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相關程序，平臺事業管理處爰於辦理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公聽會及聽證完竣後，彙整研析各方意見並提出相關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補充資料並通知申請人、受讓人及利害關係人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到會陳述意見。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3 分。